

醫療爭議調解會運作辦法草案總說明

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以下稱本法）業於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制定公布，為明確醫療爭議調解之辦理程序，爰擬具醫療爭議調解會運作辦法（以下稱本辦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之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調解委員之資格。（草案第二條）
- 三、調解委員之解聘事由。（草案第三條）
- 四、調解委員名冊應記載事項。（草案第四條）
- 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調解委員講習或座談會。（草案第五條）
- 六、調解申請書應記載事項。（草案第六條）
- 七、代理人之委任書應載明事項。（草案第七條）
- 八、代理人應受特別委任，始得為捨棄、認諾、撤回或和解。（草案第八條）
- 九、代理人之變更或解任，應以書面通知醫療爭議調解會（以下稱調解會）。（草案第九條）
- 十、一方當事人向調解會提出之文書，應同時繕具副本送達他方當事人。（草案第十條）
- 十一、不予受理之情形。（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指派一人，執行調解會行政工作。（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調解會得視案件需求，指定該醫療爭議專業領域之醫學或法學專業背景之調解委員先行審查。（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調解會得分組辦理醫療爭議之調解。（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調解委員應向雙方當事人解說醫事專業諮詢意見書或醫療爭議評析意見書之內容，並以之為調解之參考。（草案第十五條）
- 十六、調解會議記錄應記載事項。（草案第十六條）
- 十七、一方當事人撤回醫療爭議調解申請，調解會應通知他方當事人。（草案第十七條）

十八、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八條)

醫療爭議調解會運作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p>第一條 本辦法依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以下稱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一、本辦法之訂定依據。</p> <p>二、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調解會辦理醫療爭議之調解，得分組為之；調解委員之資格條件與第一項調解會之運作、調解程序、醫療爭議調解申請書應載明事項、表單格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第二章 調解委員之資格條件	章名
<p>第二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定醫療爭議調解會(以下稱調解會)，應由具有醫學、法律或其他具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組成；其委員資格如下：</p> <p>一、醫師。</p> <p>二、曾任法官或檢察官者。</p> <p>三、律師。</p> <p>四、護理師。</p> <p>五、具有法律、醫療、心理、社會工作、教育或其他進行醫療爭議調解所需相關專業知識之學、經歷者。</p> <p>六、其他社會公正人士。</p> <p>前項委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洽請機關、團體推薦後遴聘(派)之。</p>	<p>一、醫療爭議之調解最後成立與否，係取決當事人之意思，惟作為程序中中介者之調解委員，仍在程序中扮演重要角色，其於程序中之具體作為與意見表達，對爭議當事人就程序之信任、和解之促進、合法權益之適當維護以及當事人對最終結果之滿意等事，均將造成重要影響。爰於第一項規定調解委員之資格條件。</p> <p>二、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自行或洽請相關專業領域之機關、團體推薦適任人員名單，並遴聘(派)其為調解委員。</p>
<p>第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調解委員；其已聘任者，應即予解任：</p> <p>一、醫師受廢止執業執照或醫師證書處分。</p> <p>二、法官、檢察官曾受法官法懲戒。</p> <p>三、律師受除名處分。</p>	<p>本條規定調解委員之消極資格。</p>

<p>四、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但過失犯罪，不在此限。</p> <p>五、曾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p> <p>六、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p> <p>八、曾任公務員而受免除職務之處分；受撤職之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p> <p>九、現任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p> <p>十、有違反調解委員職務或其他不適於擔任調解委員之情事。</p>	
<p>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備置調解委員名冊，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姓名、年齡及性別。</p> <p>二、學、經歷。</p> <p>三、現職。</p> <p>四、專長。</p> <p>五、遴聘日期及期間。</p> <p>調解委員之名冊，應不予公開。</p>	<p>一、為便利查閱，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備置調解委員名冊。</p> <p>二、第二項規定調解委員名冊不予公開。</p>
<p>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舉辦調解委員講習會或座談會。</p> <p>調解委員無正當理由，三次以上未參加者，得予解任。</p>	<p>一、為使調解委員熟悉調解之技巧，並互相切磋調解之經驗，爰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舉辦調解委員講習會或座談會。</p> <p>二、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根據其辦理講習會或座談會之實際狀況，就調解委員不參加之情形決定是否予以解任。</p>
<p>第三章 調解之申請</p>	<p>章名</p>
<p>第六條 醫療爭議調解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當事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醫事機構者，其名稱、負責人及機構地址；當事</p>	<p>一、為明確調解之當事人及請求範圍，使醫療爭議調解程序迅速進行，爰參考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於第一項規定醫療爭議申請書之應記載之事項。</p>

<p>人非病人本人者，其姓名、名稱、住所或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及與病人之關係。</p> <p>二、有法定代理人或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或居所。</p> <p>三、有輔助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或居所。</p> <p>四、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參加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或居所。</p> <p>五、請求調解事項。</p> <p>六、醫療爭議事實。</p> <p>前項第六款醫療爭議事實，有相關文件、資料者，得一併提供。</p>	<p>二、為促進爭議事件儘速得到解決，爰於第二項規定醫療爭議事實有相關文件、資料得做為調解之參考，得於提出醫療爭議申請時，一併檢附。</p>
<p>第七條 申請調解得委任代理人為之。代理人應提出委任書，載明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電話及住所或居所。</p> <p>申請人在我國無住所、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者，應委任在我國有住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之代理人為之。</p>	<p>一、委任代理人提出申請者，應提出委任書，以證明其有合法代理權，始得將申請之效力歸屬於申請人本人，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二、倘申請人在我國無住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者，為利相關文書通知及送達，爰於第二項規定申請人應委任在我國有住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之代理人為之。</p>
<p>第八條 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調解事件，有為一切調解行為之權。但捨棄、認諾、撤回或和解，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p> <p>對前項之代理權有限制者，應於委任書表明之。</p>	<p>一、第一項規定代理人就受委任之調解事件，有一般代理權；但捨棄、認諾、撤回或和解，均屬重大影響申請人權益之行為，應特別委任後，始得為之。</p> <p>二、民法上所謂代理，指本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由他人代理本人為法律行為，該代理人之意思表示對本人發生效力而言；又民法第一百零七條本文規定，代理權之限制及撤回，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爰於第二項規定代理權有限制者，應於委任書載明其授</p>

	權範圍及限制。
第九條 代理人變更或解任時，委任人應以書面將變更或解任之事實，通知調解會。	為促進調解程序順利進行，代理人如有變更或解任，委任人應以書面通知調解會。
第十條 調解程序中，一方當事人向調解會提出之文書，應同時繕具副本送達他方當事人。	為使雙方當事人於調解過程中得以瞭解調解之相關訊息，俾能預做準備，爰為本條規定。
<p>第十一條 醫療爭議調解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為不受理之決定。但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酌定相當期間命其補正：</p> <p>一、當事人不適格。</p> <p>二、當事人就同一事實之爭議案件已申請調解或調解程序已終結。</p> <p>三、調解經撤回。</p> <p>四、經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或法院判決確定。</p> <p>五、申請人為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者，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p> <p>六、申請人為受輔助宣告者，未經輔助人之同意。</p> <p>七、由代理人申請調解者，其代理權有欠缺。</p> <p>八、非屬本法之醫療爭議事件。</p>	<p>一、為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在執行上產生疑義，就當事人適格之情況，略舉如下：（一）醫療爭議事件之病人本人。（二）病人死亡者，其法定繼承人。（三）病人為未成年或已受監護宣告者，其法定代理人代理之；病人為受輔助宣告者，應經輔助人同意。（四）與醫療爭議事件有關之醫事人員本人或醫療（事）機構。</p> <p>二、為節約行政資源，避免同一案件反覆申請，爰於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已申請調解、調解程序終結（調解成立或調解不成立）及調解經撤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為不受理之決定。</p> <p>三、調解係醫療爭議案件有訴訟外紛爭處理機制，目的係減少醫療爭議案件進入訴訟程序，倘案件業經法院辯論終結或判決確定者，已無申請調解之必要，爰於第四款明文排除此類案件。</p> <p>四、參考民法第十五條之二規定，於第六款規定受輔助宣告者，經輔助人同意後得為調解。</p> <p>五、代理人之意思表示係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對本人之影響甚深，爰第七款規定代理人應提出明確之授權證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始得受理其申請。</p> <p>六、第八款規定非屬本法所要處理之</p>

	醫療爭議案件，以節約行政資源。
第四章 調解會之運作、調解程序	章名
第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前條規定先為形式審查，並指派一人，執行調解會之行政工作。	為迅速解決爭議案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醫療爭議調解事件得為不受理之情形先行形式審查，並指派一人進行調解會之相關行政工作。
第十三條 調解會收受調解申請書、檢察官函請或法院移付調解事件後，得視案件情形，指定具該醫療爭議專業領域或法學專業背景之調解委員先行審查，提供調解處理之建議意見。	醫療爭議案件通常均涉及醫療及法律領域，為有助於調解之達成，宜先由醫療或法律領域背景之調解委員先行審查，提供調解處理之建議意見。
第十四條 調解會辦理醫療爭議之調解，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情形分組為之。	一、按調解會辦理醫療爭議之調解，得分組為之，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定有明文。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組時應注意同時兼有醫療爭議專業領域及具法學專業背景之調解委員。
第十五條 調解委員調解時，應向雙方當事人解說本法第九條之醫事專業諮詢或第二十一條之醫療爭議評析，並以之為調解之參考。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之財團法人之醫事專業諮詢或醫療爭議評析，對調解之達成，至關重要，自應以之為調解之基礎。
第十六條 醫療爭議調解事件，應作成調解會議紀錄，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定事項。 二、調解之申請日期。 三、舉行調解會議之日期及起迄時間；有數次者應分別記載。 四、舉行調解會議之地點。 前項紀錄，應附具下列文件、資料： 一、雙方當事人之主張。 二、調解方案之內容。 三、調解不成立證明書。	一、醫療爭議調解事件，不問調解成立或不成立，均應將調解之經過及結果，作成調解會議紀錄。 二、除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之事項外，為便於釐清調解事務之規劃與執行狀況，應記載申請日、調解日、調解次數及地點等事項。

<p>四、雙方當事人出席之情形。</p> <p>五、出席調解委員姓名及簽名。</p>	
<p>第十七條 醫療爭議調解事件之調解程序終結前，當事人得撤回其調解申請。</p> <p>前項撤回，調解會應通知他方當事人。</p> <p>調解申請經撤回者，不得復就同一事件申請調解。</p> <p>調解期日未能成立調解，經雙方當事人同意後，調解會得續行調解。</p>	<p>一、為避免同一案件反覆經調解之申請及撤回，造成行政資源之浪費，爰於第三項規定經撤回之調解案件不得再次申請調解。</p> <p>二、本於紛爭之紓解、減少訟源及緩和醫病緊張關係之目的，爰於第四項規定未能於調解期日成立調解者，若當事人雙方仍有續行調解之意願，調解會得另行擇定日期，續行調解。</p>
<p>第五章 附則</p>	<p>章名</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